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东莞港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6年3月31日，本行按照授信审批和授权程序，对东莞港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续授信经营周转额度1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年。本次授信关联交易已纳入《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内，并经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为授信类关联交易，东莞港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在满足授信约定条件的情况下使用经营周转额度，交易品种或标的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非融资性）和福费廷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东莞港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报检业务；报关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物业管理；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电子、机械
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
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无船承运业务；国际
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
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
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进出口代理；工程塑料及合成树
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食品进出口；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
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照明器
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金属
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
可类化工产品）；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
售；办公用品销售；木材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模具销售；电
线、电缆经营；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
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产
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电池销售；第一类医
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
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药
物检测仪器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
售；家用电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汽车销售；五
金产品批发；再生资源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
销售；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
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

方食品销售；玩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练泽开

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 670 号 4 号楼 401 室。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11,220 万元人民币。经查工商信息，注册资本最新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由 10,200 万元变更为 11,220 万元。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东莞港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东莞市莞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属于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基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本次与东莞港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业务审批及交易定价按照正常业务流程开展，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东莞大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为经营周转额度 120,000 万元，占本行 2025 年第四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2.00%，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审批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6 年 3 月，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对东莞市莞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600,000 万元，本次对东莞大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在本行董事会审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履行了有权机关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如下：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基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审批及定价按照正常内部审批和授权程序开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开公允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关

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